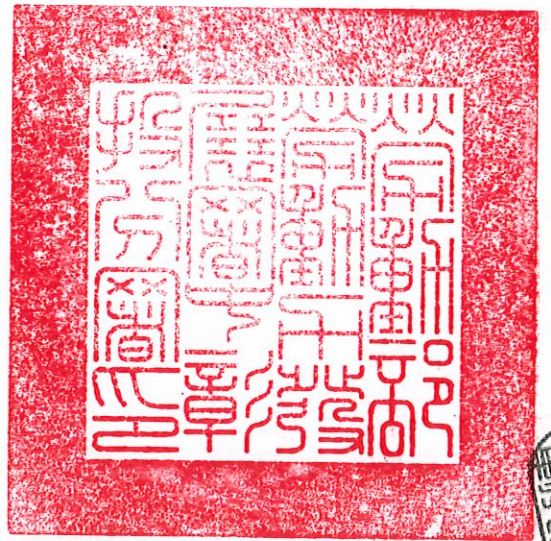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訓字第11223060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2年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第3次公告)」。

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24日勞動發訓字第1110526495A號令修正發布「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訓練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至年度預算經費用罄，提前截止不再受理。
- 二、申請資格：本分署業務轄區內之訓練單位，具備如下條件者，得向本分署提出訓練計畫之申請。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者，包含以下單位：
 - (一)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士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者。
- 三、經費預算：新臺幣70萬4,000元整，預計辦理2班。
- 四、訓練地點：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五、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公文。
- (二)申請單位資格及場地審查表。
- (三)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組織章程影本(無則免附)。
-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函文(須為本次申請班次的核准公文；學校免附)。
- (六)訓練場地建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七)訓練場地之場地租借同意書(立案地點與訓練場地非同一地點時須檢附)。
- (八)訓練計畫書一式7份。

六、訓練計畫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由本分署邀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所提訓練計畫，並將審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核備後，公告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

七、其他訓練課程規劃相關注意事項，請依「112年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第3次公告)計畫書撰寫說明手冊之規定辦理(請上本分署網站：<https://tcnr.wda.gov.tw>「最新消息」下載)。

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2年11月30日止。

九、本分署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 (二)聯絡人：陳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3592181轉1517。
- (四)E-mail：pheobe@wda.gov.tw

分署長 劉秀貞